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梅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梅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周梅英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「案號」欄誤載為「113年度上訴字第3955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上訴字第3955號」、同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11年11月30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19日」，暨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應補充「113年度偵字第16272號」、同表編號3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贅載「48273」，應予刪除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聲請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本院卷第13頁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2罪)、幫助洗錢罪(1罪)，且其中附表編號1、3部分，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密集違犯之罪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
0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5 法官 郭惠玲

06 法官 廖建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翊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